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蒙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蒙山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

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蒙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4 年单位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1041.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0.5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6.53万元，下降23.5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0.53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40.99万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将县级财政拨款原计为其他收入的在本年度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事业收入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57.5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2024年决算时将县级财政拨款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事业

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1.3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51万元，下降11.78%，主要原因是上年的一些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已部分支出，所以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1041.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30.7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7.78万元，下降23.5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主要本年度没有公共服务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也没有公共服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204类）913.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经费支出以及其他检察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15.45万元，下降27.79%，主要原因是2023年县级财政追加了项目支出，而2024年没有追加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56.61 万元，主要用于：院本级按国家规定缴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7.09万元，增长91.77%，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时在204类编制，后经调整才在208类正常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8.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66万元，增长3.7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42.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17万元，增长20.3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增加。

6. 其他支出（229类）0.25万元，主要用于：在往年结余的基本户资金安排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6万元，下降83.44%，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厉行节约。

7.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结余分配。

8. 年末结转和结余11.0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2.2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达到支出条件，结转结余数减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0.53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40.99万元，增长15.85%。其中：基本支出576.65万元，项目支出453.88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4.2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62%。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0.95万元，支出决算为59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工资类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9.42万元，支出决算为17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增加了办案（业务）等项目经费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24%。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县级财政追加了项目支出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支出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61万元，支出决算为5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4万元，支出决算为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所以支出减少。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46万元，支出决算为4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6.6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4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所以支出增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10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完成实际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蒙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9%，比上年增加40.45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意采购新购置了2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9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比上年增加39.98万元，原因是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4年购置了2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比上年增加2.23万元，原因是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开展办案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蒙山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9.99万元，平均每辆2.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5%，比上年减少1.75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调减经费并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

应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8次，人次194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6.99万元，降低50.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5元，降低8.12%。主要原因是：比年初预算减少是因为按要求压减经费支出，比2023年决算减少是因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24个，项目支出总额453.88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5个，本级项目支出453.88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6个，涉及资金130.3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8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323.06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53.33%，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71.18%；1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58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6.67%，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13%；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支出使用有点滞后；二是项目完成率达不到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经费支出安排；二是全面按照预算标准完成支出。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法警加班、执勤岗位津贴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94.18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2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4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2个，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合规；二是资金支出时效性：按时按需完成；三是项目总成本2.40万元；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0%。全年目标完成。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二）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其他专项支出—电梯项目”共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28.6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基本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